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靜茹

聯絡電話：(02)8590-738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rucrsh@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7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662773_doc2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662773_doc2_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091662773_doc2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2點及第4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之主決議辦理。
- 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業於109年3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及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修正第2點及第4點(諒達)在案。
- 三、本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已陸續發布，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本部網站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2科、本部醫事司3科、本部醫事司6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